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-人事室

案由	修訂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《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》
提案人簽名	
提案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說明	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七條第一項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規定辦理。 二、因應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，增加權勢性騷擾、強化雇主的防治意識及責任，明定雇主不論是否接獲被害人(含求職者)提出申訴，或聽聞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等協助，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制度，另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、增訂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行為人之行政罰等，周延保護被害人，遏阻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。又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修正，強化場所主人之防治義務，及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之改變。 四、本案因受理申訴對象含求職者，爰擬修正本要點名稱為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，並增訂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規定。 五、本要點原訂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…」，惟因性騷擾相關法規修正快速，為跟上政府最新規定，修正並新增第十八點：「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 六、檢陳修正後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。
附署人簽名	